

議員姓名： 莫乃光

登記日期： 26.04.2018 12:55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訪問日期	2018年4月25日
訪問的國家／地方	台灣，台北市
訪問目的	為第二屆「Hit FinTech」台灣數位金融科技產業高峰會演講
參加訪問的理由	獲主辦機構邀請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住宿：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 I-House 學人會館 (1 晚，2018年4月24日至25日)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